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

合同书

工程名称：宁陕县“十五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工程地点：安康市宁陕县

资质证书等级：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

委托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日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合同

委托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就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十四五地质灾害规划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宁陕县“十五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2 工程建设地点：安康市宁陕县

1.3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任务（内容）：（1）通过调查摸清宁陕县地质灾害的分布现状、提出防治目标、防治原则、划定易发区和危险区、制定总体部署、防治重点、预期目标及分年度的防治工作任务。（2）根据全县地质环境状况、发育特征、发育规律及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详查，进行现状分布调查和稳定性评价和发展趋势分析，合理提出“十五五”防治工作总体目标、要求和任务，确定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区域和重点工程，为后期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申报及今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依据。

1.4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技术要求：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县（市）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基本要求》。

1.5 编制人拟投入的实物工作量：收集全县所有在册的地质灾害信息，并根据灾害点分布情况进行易发区和危险区划分，结合“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确定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区域和重点工程。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的编制工作定于2025年12月2日开工，2026年6月1日提交规划成果资料，合同工期180日历天。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规划成果资料肆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规划编制费用总价为 345000.00 元(大写: 叁拾肆万伍仟元)。签订合同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2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评审通过提交本项目所有成果资料后, 发包人一次付清剩余费用, 计 145000.0 元(大写 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费时,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4.1 提供本县所有在册和新增地质灾害点的详细信息, 包括点号、名称、位置、坐标、规模(长、宽、厚)、威胁对象、现状稳定性、预测稳定性等。

4.2 提供本县电子版地形图、编制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

4.3 为乙方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 并承担费用; 如不能提供时, 应支付乙方临时设施费。

4.4 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调研费、现场踏勘费、环境现状检测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评审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五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5.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规划报告的编制, 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成果资料, 并对其负责。

5.2 由于乙方提供的规划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 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承担其费用。

5.3 邀请并组织技术专家进行规划报告评审。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 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7.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

后，本合同终止。

7.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送达

8.1 任何依照本合同作出的或与之相关的通知或其他联系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人工、国内特快专递（如EMS）、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8.2 各方的通知地址分别如下

姓名	地址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甲方	宁陕县城关镇薛家榜		0915-6822676	0915-6822676
乙方	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301号	shgk301@126.com	029-88138740	029-88138740

若任何一方通过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新以上地址的其他通知地址。任何一方通知地址变更应于变更后3个工作日通知他方，否则他方按本合同记载通知地址送达有效，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公章）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25.12.1

（以下无正文）



受托方（乙方）：（公章）

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 号：3700021509200116793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日

